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公告 有關FRS股份之有條件要約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WN Australi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FerrAus Limited 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附錄二「澳洲之外國投資」一段所載，應澳洲外資審理局 (「FIRB」) 之要求，本集團已提交申請尋求 FIRB 確認本集團按照 FRS 有條件要約條款及條件獲得之先前許可。董事會欣然公告，FIRB 於是日確認其並不反對 FRS 有條件要約。本公司就此於澳洲作出之公告亦可於 ASX Limited 網站 www.asx.com.au 查閱。

本公司將就 FRS 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